

关于提前实施预包装食品标签新版国家标准的声明

尊敬的消费者、合作伙伴及相关监管部门：

为积极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食品安全标准公布后，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实施并公开提前实施情况”等有关规定，现就预包装食品标签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提前实施的标准

《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二、实施安排

自标准发布之日起，我司生产（含委托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将逐步按照新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执行，在新版食品安全标准正式实施前（2027年3月16日前），提前开始实施。

三、承诺与说明

过渡期内，市场上可能出现同一产品“新老包装并存”的情况，我司郑重承诺：无论新老包装，产品品质一致，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标签信息真实、准确。

特此声明！

不二家（杭州）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